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簡東明	服務機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4年11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酉己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戴錦花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	74	全部	簡東明	69年12月	買賣轉移	(超過五年)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	2	全部	簡東明	69年12月01日	買賣轉移	(超過五年)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段	1,020	全部	簡東明	87年12月14日	贈與	(超過五年,田)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段 	510	全部	簡東明	87年10月 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田)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段	1,836	全部	簡東明	87年09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旱)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段	2,920	全部	簡東明	87年10月 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旱)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段	571	全部	簡東明	87年09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道)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段 	2,973	全部	簡東明	87年09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旱)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	2,740	全部	簡東明	87年10月 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旱)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段	36,330	全部	簡東明	89年01月	地上權屆 滿	(超過五年,林)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段	600	全部	簡東明	89年09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林)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段	30,406	全部	簡東明	89年09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林)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段	18,094	全部	簡東明	89年10月 13日	贈與	(超過五年,林)
屏東縣獅子鄉新路	6,900	全部	戴錦花	91年12月16日	贈與	(超過五年,旱地)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段	50,169	3 分之 1	戴錦花	90年08月	地上權期	(超過五年,林

				23 日	間屆滿	地)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段	128,491	3 分之 1	戴錦花	90年08月23日	地上權期 間屆滿	(超過五年,林地)
屏東縣獅子鄉新路	390	全部	戴錦花	80年04月19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建地)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 ·	108	全部	戴錦花	93 年	賈	(超過五年,建地)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段	3,440	全部	戴錦花	102年04月29日	贈與	344,000(田)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段	10,716	全部	戴錦花	102年04 月29日	贈與	1,285,920(旱)
屏東縣獅子鄉新路	1,770	全部	戴錦花	102年04 月29日	贈與	106,200(林)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	水源段			88.14	全部	簡東明	69年12月01日	買賣所有 權移轉	680,000
屏東縣	勝興段			221.46	全部	戴錦花	93 年	購買	750,000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易	色	气 缸	容	量	所·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LS430(汽	車)					4,293	簡東明	102 年 10月 29日	賈賈	600,000(中古 車買賣,出廠 2005.12)
TOYOT	A-camry(≯	〔車)					2,362	戴錦花	100 年 08 月 20 日	買賣	1,030,000

(五) 航空器

31	- L :	制业应夕较	國	籍標方	示	所有	- 1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æ	京石
型	エし	製造廠名稱	及	編号	號	РЛ Л	有 人 ———	得)時間	得)原因	八	1寸	價	額
本欄空白										į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救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6,567,139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簡東明		1,996,1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屛東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簡東明		788,014
彰化商業銀行屛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簡東明		2,762
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簡東明		980,6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 東林森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簡東明		30,214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戴錦花		1,8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屛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錦花		23
彰化商業銀行萬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錦花		25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錦花		738,63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園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錦花		3,9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六 塊厝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錦花		38,019
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錦花		32,000
萬泰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戴錦花		77,000
萬泰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戴錦花		79,484.24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0,2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230 元)

名	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宏碁	戴錦花		3,0)23	10	新臺幣	30,23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も	斤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材		-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幣別	新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夕	瑶 所	右	人 留	l÷r	数 /叠	額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4	1 111	クラ	八千	位	安人 门貝	· 神 ・	70 m 70	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之財產(總價	寶額:新	臺幣	元)	1				
財産種	類 項 /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u>-</u>		·						
2. 保險						T				
保 險 公	司保險	名 稱	要	保 ————	人	備	·	註		
國泰人壽	全福 101 終身(MF	翼X 結合 ト				保險期間:91 年 7 月 01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翼X 活品 7 E.			共兩筆保單,被保險人:簡東 明、簡〇偉_		
國泰人壽	美意年年終身	翼、锅子上,				保險日期:91年12月23日-99 年12月23日				
國泰人壽	開運年年終身保險	開運年年終身保險				共四筆保單,被保險人:戴錦花、簡〇偉				
國泰人壽	雙星還本終身	雙星還本終身			戴錦花			保險期間:92 年 03 月 19 日 -110年3月19日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	}	戴錦花				期間:86年1 1月03日	1月03日-96		
南山人壽	新康祥終身壽險(型	簡東明	-		ļ ·	期間: 2.20-109.12	.20(20年		
南山人壽	財星高照變額萬觤	= 壽 險	簡東明				期間: 2.15-109.12	.15(10年		
台灣人壽	富利人生終身壽險	載錦花			保險期間: 98.12.10-105.12.10(7年期)					
國泰人壽	雙星還本	戴錦花			保險期間: 92.03.19-110.03.19(20年 期)					
幸福人壽	大吉大利終身壽險	東文 年 7 日			保險期間: 98.11.17-104.11.17(6 年期)					
三商美邦人壽	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戴錦花			生效日:102.7.22					
三商美邦人壽				戴錦花			生效日:104.7.7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 元)					L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址	餘	客頁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	臺幣 2, 116, 803 元))			·					
種 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房屋貸款	戴錦花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561,207	92 年 07 月 01 日	購屋				
週轉理財	簡東明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1,555,596	103年04月 01日	週轉理財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ln x , ln x	声 坐 夕 级	III 次 古 兴 LL LL	in 次 人 克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稱投

名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投

此 致

人投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簡東明

時